

嘉義縣東石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 資料	繳款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	聯絡 地址	縣(市) (街) 段	鄉(鎮、市)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
認養地點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(由本所安排)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			
	項次	村別	路燈編號或鄰近地點或門牌號碼	
	1			
	2			
	3			
(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)				
認養數量	每盞每年新台幣 1,000 元整(盞)。			
認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整。			
總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繳款方式	請至東石鄉公所財政課開立繳款書繳納			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(名稱)登載於標示牌予以公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暱稱代替資料公開_____ (自行填寫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名稱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統一具名「熱心人士」)				
備註：				
一、 申請人請依「嘉義縣東石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				
二、 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、12月1日彙整認養數量；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張貼認養標示牌；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辦理。				
三、 路燈認養盞數逾30盞以專案辦理。				
四、 認養期間以一年一約為原則。				
五、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				
六、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請主動告知本所(05-3732201轉30建設課辦理)，俾利儘速修復。				
七、 參與認養者，本所依個人意願公開姓名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與否登載標示牌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標示牌之製作及設置位置由本所依權責統一規畫辦理。				
申請單位：東石鄉公所建設課(05-3732201轉30)。				